

114年度第13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田徑 技術手冊

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9月17日至9月19日

二、比賽地點：苗栗縣立體育場。

三、比賽分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國小男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6p)
	徑賽	1. 60公尺 2. 100公尺 3. 200公尺 4. 4×100公尺接力 5. 4×200公尺接力 6. 3000公尺 7. 20×100公尺大隊接力(男女混)
國小女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6p)
	徑賽	1. 60公尺 2. 100公尺 3. 200公尺 4. 4×100公尺接力 5. 4×200公尺接力 6. 3000公尺 7. 20×100公尺大隊接力(男女混)
社會男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7.26公斤) 4. 標槍(800公克) 5. 三級跳遠
	徑賽	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800公尺 5. 1500公尺 6. 5000公尺 7. 4×100公尺接力 8. 4×400公尺接力 9. 10公里路跑 10. 20×100公尺大隊接力(男女混)
社會女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4公斤) 4. 標槍(600公克) 5. 三級跳遠
	徑賽	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800公尺 5. 1500公尺 6. 5000公尺 7. 4×100公尺接力 8. 4×400公尺接力 9. 10公里路跑 10. 20×100公尺大隊接力(男女混)

五、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國小組限民國10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且國小在籍者)。

(二)社會組限民國102年8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每項比賽至多可註冊2名選手；接力每單位以註冊1隊為限，註冊選手均可參加。

(二)各組每位選手參加項目：

1、國小組：每位選手限參加1組，至多報名3項。

(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2、社會組：每位選手限參加1組，至多報名3項。

(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八、比賽規定：

(一)競賽制度；依據田徑規則及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

(二)比賽細則：

1、號碼布全程不按規則縫妥或無號碼布者，不准參加比賽。

2、「不出賽名單」應領隊會議(比賽前一天)提交田徑競賽組辦理。

3、確認出賽之後，運動員若仍未出賽(含準決、決賽)視同放棄，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比賽)。

4、運動員比賽當天如身體不適或賽前受傷，經大會醫師證明，得向田徑競賽組請假，但請假當天運動員不得再出場比賽(包含接力)。

5、田賽高度晉升表(如附件一)。

6、接力(棒次表)，應於該項次第一組比賽表訂時間90分鐘前，繳交田徑 競賽組，必須經該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確認。

7、各項檢錄時間：

項目	到達檢錄時間	到達比賽場地時間
徑賽項目	表定比賽前30分	比賽前10分鐘
田賽項目	表定比賽前50分	比賽前30分鐘

8、器材設備：投擲器材由大會統一提供。

9、大隊接力之選手限穿著平底運動鞋，赤足亦不可出賽。

10、大隊接力進行方式：

(1)國小組第1棒至第10棒為女選手，第11棒至第20棒為男選手。

(2)社會組第1棒至第10棒為女選手，第11棒至第20棒為男選手。

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如規則解釋有所爭議，則由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為使大會賽程順利進行，長距離競賽項目，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比賽之選手，大會得取消其競賽資格。(5000公尺：規定時間分別為社男20分鐘，社女25分鐘。)(國小組3000公尺：規定時間為18分鐘。)

十一、跳高高度晉升表：

跳高（單位：公尺）A、B為試跳高

組別	開始高度	每次晉升高度									
		1	2(A)	3	4	5(B)	6	7	8	9	10
國小男子組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38	1.41	1.44	1.47	1.50
國小女子組	1.00	1.10	1.15	1.20	1.25	1.28	1.31	1.34	1.37	1.40	1.43
社會男子組	1.40	1.45	1.50	1.55	1.60	1.65	1.70	1.73	1.76	1.79	1.82
社會女子組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3	1.46	1.49	1.52	1.55

十二、管理資訊：

(1) 競賽管理：在114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苗栗縣體育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 裁判人員聘任：

1. 裁判長由114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處與苗栗縣體育會會商聘請。

2. 裁判人員：由苗栗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聘任之。

十三、會議

(1) 技術會議：1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時，於苗栗縣立體育場會議室舉行。

(2) 裁判會議：114年 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時，於苗栗縣立體育場會議室舉行。

(3) 裁判報到：114年 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時，於苗栗縣立體育場大廳辦理報到。

十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